

李林待命九年 为官刚正不惧权贵



李林乃南城李氏八世，乾隆二十二年进士，居家等待任命时，致力于经史研究，创作了大量古文辞和诗歌，等了九年才收到朝廷任命。李林为官勤政，整顿积弊为民造福，但任开封同知时，因在治理黄河一事上不惧权贵，劝谏上司国泰，遭到记恨。等到李林以同知署汝宁府事时，因一桩“混牵捏禀”案被国泰暗中报复，被贬云南。

志为立德念父自勉 居家九年等待补缺

李林与其堂叔李宜蕃同为乾隆二十二年进士。李氏家门虽出9名进士、5名举人，但多淡泊名利，不慕权势，仕途并不发达，官职亦不显赫。官职最大的当属九世广东布政使李璋煜，李林其次，任开封同知衙署汝宁府事。论诗文，李林之诗“无体不备，而卓然成一家之言”，其与堂弟李樾成就最高。

李林（1730—1781），字西园，号野亭，李氏八世，其父李宜垣。李林从小天资聪明，志向远大。童年时，父亲问他有何志向，他回答“立德”。父亲去世时，正值拂晓鸡鸣时分，他从此每逢鸡鸣便起床。服丧结束后，他刻了一枚印章，上刻“明发有怀”以自勉，“明发有怀”取自《诗经》中的《小雅·小宛》“明发不寐，有怀二人”之语，以表达对父亲的怀念。

在乾隆二十一年（1756）丙子科乡试中，李林以第14名的成绩考中举人。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丁丑科会试，他以39名成绩中贡士，

赴任途中遇故知 临别作诗表情谊

乾隆三十年（1765），李林终于等到朝廷任命，出任汤阴知县。当他赴任途经安邱县牟山西北的红河时，正值夕阳西下，只见红波粼粼，便驻足欣赏。李林见有一人正在勘察风水，过去一看，竟是陈光继。

陈光继，字绳武，号松岩，诸城城西40里玉皇庙牛家葛庄（现为枳沟镇玉皇社区东义庄）人，乾隆庚辰科顺天府副贡生，在他候补直隶州判期间，诸葛丰的后人为感激其父陈于夏慷慨救济，赠他家一本《葛氏奇门遁甲与堪輿注释》，陈光继如获至宝，就放弃功名，开始潜心研究易经风水堪輿，清道光《诸城县志》的列传篇把他记载为当地堪輿大家，南至吴越，西至蜀，北至燕，凡名山大川，他皆能道其源委。乾隆二十八年修《诸城县志》时，他作《山川考》主笔，与李林等七人担任《诸城县志》纂修，并成为挚友。他生有八子，其子名讳皆以言字旁为标记，按照奇门遁甲方位居住，死后葬于皇华镇柳林村与黄沟村的南边。

两人异乡意外重逢，相见甚欢，于河边席地而坐，促膝长谈，直至薄暮时分才依依惜别，李林即兴作了一首诗《红河逢陈绳武》：“红河薄暮沙迷

随后又参加了四月廿一的殿试，乾隆亲自主持，其中一个监考官是乾隆壬申科的状元、翰林院学士秦大士，他指着李林对同僚说：“此相鹤辨青田进士也。”秦大士夸赞李林才华出众，卓尔不群。最终，李林以二甲第24名晋升进士。

李林考中进士后就回到李古庄等待朝廷授职，一等就是九年。这九年期间，他致力于经史研究，创作了大量古文辞和诗歌。他的诗作源自汉魏，取材于六朝，反复于三唐，博涉于苏陆，无体不备，卓然成一家之言，也成为乾隆时期的著名诗人，他有《知稼堂集》六卷、《野亭诗草》一卷传世，多首诗收入卢见曾《国朝山左诗钞》、王赓言《东武诗存》。

他还与当地的阎循观、韩梦周、宫懋让、曹克绍、陈光继等贤达文人交往密切，经常交游聚会、作诗唱和。他一生中大部分诗作创作于这一时期。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），他受当时诸城知县宫懋让邀约参与编撰《诸城县志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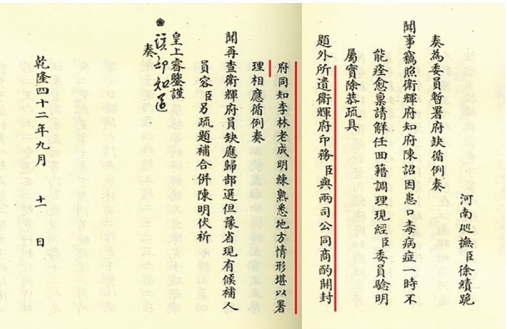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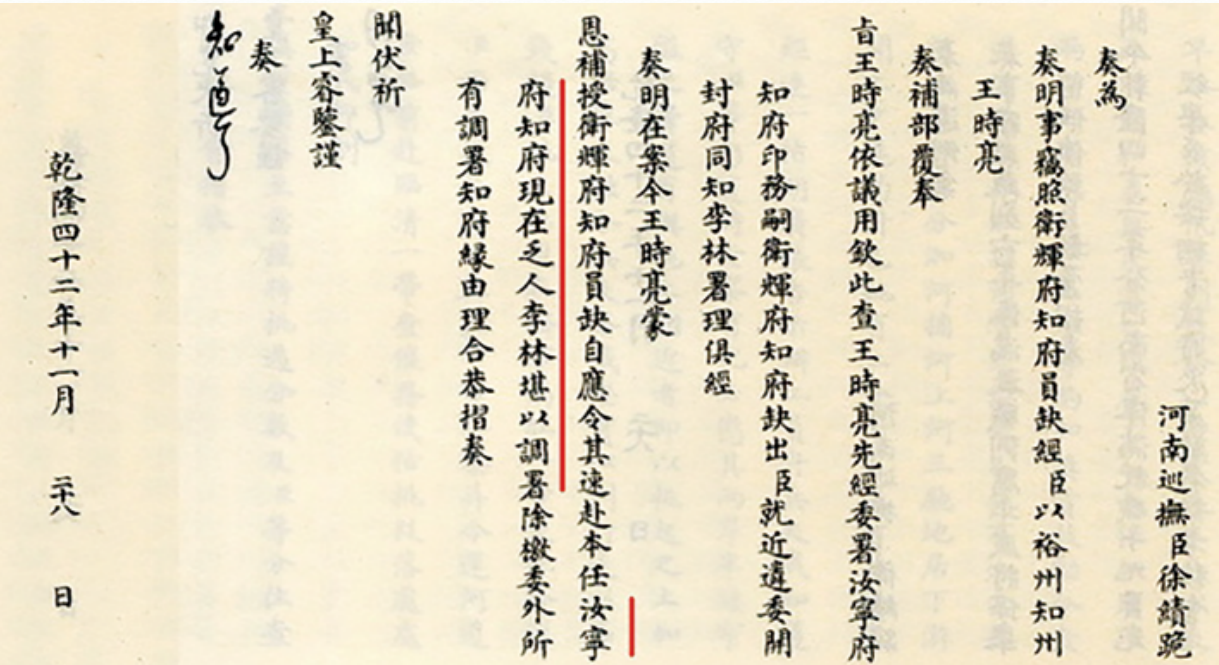
乱，何人度马中流半。遥知是我相招呼，且留南岸坐斯须。清峰吐虹光影擎，风胡未辨羊头铁。昔逢君出携巾箱，桃花浅红柳深黄。今逢君归秋容老，落魄寒雕震猛脑。旋聚旋流水之涯，昔人所以比传沙。瞥眼溪流盈盈隔，驿村斜曛风策策。”

临别之际，李林忽然想让陈光继为自己卜一卦。陈光继稍一犹豫，还是将巾箱取出，拿出笔墨写了卦辞，但他嘱咐李林等离开他之后再打开。

李林夜宿客栈时，才看了卦辞，上道：“俾云不见山，牟山不现云。及第九年侍，官宦论浮尘。野亭萃竹直，正气燃一身。回望马耳日，躬身尽仁臣。”

卦辞中的“俾云”指的是家乡九仙山的俾云寺，李林与陈光继曾一起在这捉过“鬼”。那是编纂《诸城县志》第二年秋天农历七月，《诸城县志·山川考》已进入收尾阶段，陈光继邀请李林一同前往九仙山实勘。他们听当地人说山里经常“闹鬼”，顿时兴起，当晚就宿在山上已废弃的俾云寺想捉鬼。结果，鬼没捉到，两人却推杯换盏，喝得酩酊大醉。

李林没想到，他与陈光继红河一别，竟成了永别。



巡抚徐绩推荐李林的奏章

担任知县政绩优 减轻税负受拥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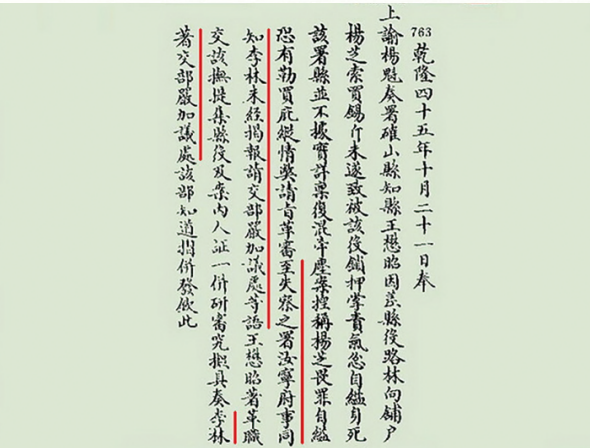
汤阴县在河南省北部，地处豫北平原。因位于汤水之阴，故名汤阴。后来汤水改为汤水，县名也随之改为汤阴。

由于地处交通要道，人口流动大，社会成分复杂，作奸犯科事件时有发生，给当地社会治安造成很大压力。李林处理繁杂政务的同时，经常深入民间明查暗访，查办案子。他善于辨识奸诈邪恶之徒，通常根据蛛丝马迹的线索就能很快查明案情，给予不法之徒以严厉打击，违法现象得到遏制，监狱数月未有新增囚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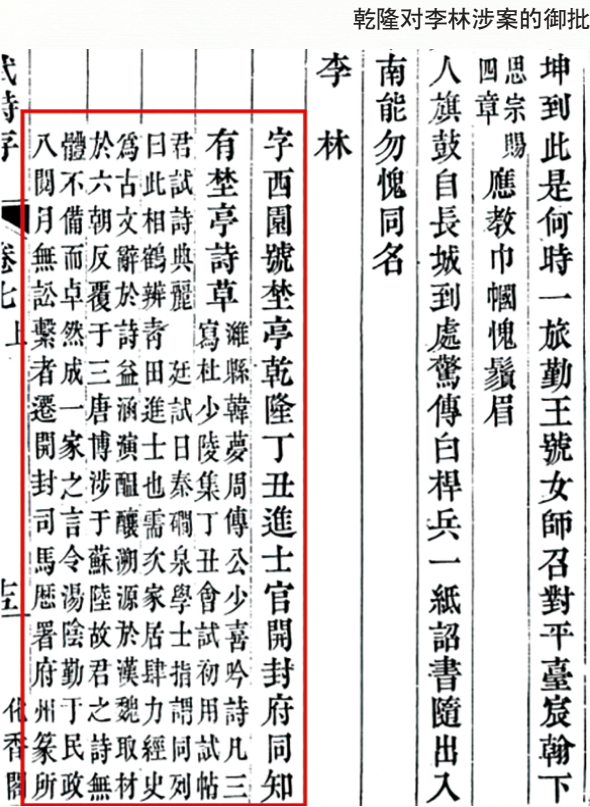
那时，云南边境战事正酣，朝廷正与缅甸进行交战，这就是清缅战争。战争期间，朝廷催促各地政府征兵备粮，汤阴军务文书也接踵而至。李林没有忙乱，他注重轻重缓急、合理调度，因此没给当地百姓造成额外纷扰。

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），李林调任祥符县任知县。祥符县由开封府管辖。他抵任之日，天降大雪，就在自家正厅题写了《时雪铭》以自警，给自己家的正厅取名叫“时雪堂”，刻写铭文：“时雪之降，予来与俱；厥质思洁，厥泽思濡；夙心奚若，敢忘其初；顾誕时雪，载用箴予！”

上任不久，他检查出十条弊政，依次进行整顿与改革，弊政逐渐得到整改与废除，减轻了百姓的赋税负担和劳役，社会风气明显改善，百姓对他越发拥护。



李林署汝宁府的批文



《东武诗存》中对李林的介绍

奉命巡视河堤 直言劝谏惹怒上司

李林在三年一度的“大计”考核中，被评为最优等“卓异”，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春，授开封府同知，奉命巡视河堤。

当时朝廷任命新晋山东巡抚国泰负责协理河务，国泰为镶白旗，其父文绶曾任四川总督，算是皇亲国戚。他自恃地位显贵，为人傲慢，对待下属态度粗暴，下属都委屈顺从。

这天，李林接到命令前往河工稽查夫料总局议事。河工稽查夫料总局是清朝河务管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机构，主要负责检查河工中的夫役、物料使用情况，以确保工程质量和防止贪腐。

国泰建功心切，刚奉命协理河务，就赶紧召集黄河两岸的地方官员商议治理黄河等事宜，并督促各地要紧急开工治河工程。黄河南岸的各州府由于离工地路途远，各项准备工作一时难以完成，很难立马开工。但国泰不管这些，要求他们

立马开工。面对这不合理的要求，众官面面相觑，不敢反驳。李林挺身而出，陈述不能立马开工的具体理由。国泰见他公然在众人面前反驳自己，顿时恼怒。但李林说得条条在理，又没法驳斥，国泰想发火又没处发火，只好暂时忍下，怀恨在心。河南巡抚徐绩十分了解国泰自负、睚眦必报的个性，他对李林意气用事、当面顶撞之举既担心又不满。有人就私下劝告李林，让他快向国泰道歉，他却拒绝：“我说的都是实情，不能为了大人的喜好，我们就盲目服从。要是工程仓促上马，出了事该由谁负责？”

国泰虽对李林怀恨在心，但李林办事周全、轻重有度，让他抓不到任何把柄。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十月，确山发生了试用知县王懋昭“庇役扰民”“混牵捏禀”案件，终于让国泰找到报复机会。

受累“混牵捏禀”案 遭参劾贬任云南

乾隆四十二年九月，李林以同知署汝宁知府事。十一月，汝宁代理知府王时亮擢升卫辉知府。河南巡抚徐绩因李林“老成明练，熟悉地方情形”，举荐他以同知署汝宁知府事。

汝宁县位于河南南部，当时管辖现在的驻马店大部分及信阳部分地区，下辖一州八县，府治在汝阳（今汝南县）。汝宁水旱灾害频仍，当地教会帮派的反动势力蠢蠢欲动，图谋反抗朝廷。李林从早忙到晚，除了赈灾抚民、维护治安外，还要忙河工事务。

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九月初二，李林收到了确山县刚递上的一份人命案子。李林赶紧拿过案卷审阅。这是确山县试用知县王懋昭上报的一桩人命案，案情说明如下：在上任知县任内，本县店主杨芝曾经诬告衙役刘巨成敲诈勒索该店六匹彩绸。新任知县王懋昭到任后，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办，经审究，发现案情并不属实，杨芝属于诬告。杨芝对此供认不讳。在案件审理期间，杨芝被锁押在县衙班房。九月初一，疑犯杨芝私逃回家，畏罪自杀。

李林看罢案卷，心里这才放松下来：这是一桩多年积案，店主杨芝畏罪自杀，县衙虽有处置不当之过，但至多是失职。

第二天，他依照惯例派人前去确山县勘验现场，待查明无误后，同意由确山县结案，并向上禀报。

谁料，结案不久，杨芝的堂侄杨作舟就带头上堂喊冤，还告到省城。时任巡抚杨魁从江苏巡抚调任河南巡抚，正着力整饬吏治。却在这当口发生了人命案，他要求重新复审此案。不久，案情真相大白：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五月间，汝宁府确山县衙有衙役名叫刘巨成，因公务向本城一个叫杨芝的店主借了六匹彩绸，此后因受多种事务羁绊，未还，又发生火灾，导致六匹彩绸付之一炬。杨芝就一纸诉状把刘巨成等当事人告到县衙。时任知县宋矩本想调解解决此事，但双方一直达不成和解。不久，他去任，继任知县宋宗良上任不久又病故，最终导致该案拖延下来。

试用知县王懋昭到任后，准备九月初一按照周礼传统举办乡饮大礼，邀请全县乡饮宾客聚县衙，歌颂皇恩浩荡，祈福国泰民安，共商治县大计，以此彰显他执政为民、积极作为的干事形象。他让石管家操持买锡造酒具之事，石管家就把此事交由衙门买办路林办理。整个县城只有杨

芝的店铺卖锡，由于刚过中秋节，店内的锡早已售罄，新货还需几天才到。路林正得新任知县赏识，想借机好好表现一番。他担心知县责怪自己办事不力，就让杨芝同去县衙说明原委。石管家听后，却把他怒斥一通，责怪他连这点小事都办不好。路林受了气，当场就把气撒在了杨芝身上。杨芝虽是商人，但家境殷实，在本县商界也是有头有脸之人，怎能容忍衙役对他无端责骂？外加他又思及之前状告刘巨成一案的结果，怨恨顿生，就与路林吵骂起来。县衙就以无理取闹、妨碍执行公务为由，把他关押进班房。后来，杨芝堂侄杨作舟把他保释出来。杨芝回到家中，越想越生气，感到再无颜面活在世上，当晚悬梁而尽。

杨家向县衙鸣屈报案，状告路林强买强卖、锁链拴人逼人致死。试用知县王懋昭询问完案情后，立马感到案情的严重性，不仅路林等当事人要杖责充军，恐怕自己的官位也将不保。

退堂后，他找来幕僚商议对策，最终想出“混牵捏禀”来。于是，他把案情亲笔起草文书，呈报府衙，但他在案情中，从未提及路林买锡之事。

按察司马上把案宗呈报朝廷，巡抚杨魁将杨芝案向乾隆呈报了奏折，并参劾李林在王懋昭案中存有失察之责。乾隆很快下旨，除对王懋昭等人革职查办外，对“李林，著交部严加议处”。

经查有关资料方知：杨魁之所以弹劾李林，与国泰游说有关。因国泰一直对李林怀恨在心，就想利用此案加以报复。但他虽身为山东巡抚，却不能干预河南之事。他游说杨魁的同时，还求助时任吏部尚书的和珅对杨魁施压。国泰与杨魁同为和珅党羽。

议处结果：李林以失察之责被贬云南开化府任同知。这个结果之所以好于预期，是因为时任都察院左都御史的刘墉为李林主持了公道。

李林在赴任途中，不幸病故，最终辗转千里归葬故乡。

李宜芳虽为堂叔，却视李林为已出，一直用心栽培与教诲。他在赞扬李林耿直能干的同时，亦曾告诫他不要太过耿直，让他学会灵活变通。